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42,679	129,394
銷售成本		<u>(1,759,796)</u>	<u>(42,022)</u>
毛利		82,883	87,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838	10,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57)	(54,225)
行政開支		(59,783)	(59,736)
股本結算購股權相關成本		-	(969)
財務成本		<u>(1,746)</u>	<u>(1,47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3,266)	(18,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102)	375
年內虧損		(7,368)	(18,0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7	99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21)	(17,08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367)	(18,084)
非控股權益		(1)	(2)
		(7,368)	(18,08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120)	(17,086)
非控股權益		(1)	(2)
		(7,121)	(17,0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	6	0.27港仙	0.6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55	35,719
預付土地租金		3,482	4,035
無形資產		15,706	15,706
長期存款		2,00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7,743</u>	<u>57,460</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	–	16,969
衍生金融工具		34,917	–
存貨		17,588	24,8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38,265	15,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0	17,18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852	2,480
受限制現金存款		39,8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099	713,697
流動資產總額		<u>1,750,204</u>	<u>790,909</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5,31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933,216	13,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68	42,369
計息銀行借貸		16,933	23,37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966	9,077
應付稅項		5,824	1,650
應付融資租賃		115	38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93	600
流動負債總額		<u>1,047,829</u>	<u>90,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375</u>	<u>700,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0,118</u>	<u>757,76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款項撥備	232	452
應付融資租賃	54	126
遞延稅項負債	1,541	1,77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7	2,354
	<hr/>	<hr/>
資產淨值	748,291	755,412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549	27,549
儲備	721,569	728,689
	<hr/>	<hr/>
	749,118	756,238
	<hr/>	<hr/>
非控股權益	(827)	(826)
	<hr/>	<hr/>
權益總額	748,291	755,412
	<hr/> <hr/>	<hr/> <hr/>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i>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財務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以及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二零一一年：兩個）可報告分類：

- (a)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部（二零一二年之新經營分部）；
- (b) 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分類（「化妝品及美容」）；及
- (c)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化妝品及 美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40,990	—	101,689	1,842,679
對賬表：				
分類間銷售之對銷				—
收益				<u>1,842,679</u>
分類業績：	14,638	281	(7,922)	6,997
對賬表：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9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215)</u>
除稅前虧損				<u>(3,266)</u>
分類資產：	1,358,154	—	103,488	1,461,642
對賬表：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6,305</u>
資產總值				<u>1,797,947</u>
分類負債：	961,528	—	83,315	1,044,843
對賬表：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13</u>
負債總額				<u>1,049,65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7,80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	—	5,162	
資本開支*	<u>—</u>	<u>—</u>	<u>3,11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美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29,394	129,394
對賬表：			
分類間銷售之對銷			—
收益			<u>129,394</u>
分類業績：	762	(11,750)	(10,988)
對賬表：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0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6,519)</u>
除稅前虧損			<u>(18,461)</u>
分類資產：	16,969	120,865	137,834
對賬表：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10,535</u>
資產總值			<u>848,369</u>
分類負債：	—	90,920	90,920
對賬表：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37</u>
負債總額			<u>92,95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0,67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	920	
資本開支*	<u>—</u>	<u>4,67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9,543	46,597
中國大陸	1,793,136	82,797
	<u>1,842,679</u>	<u>129,39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957	22,497
中國大陸	25,786	34,963
	<u>47,743</u>	<u>57,460</u>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1,740,99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之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二零一一年：20,445,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經扣除退貨、增值稅及折扣撥備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799,515	92,493
提供服務	43,164	36,901
	<u>1,842,679</u>	<u>129,3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665	6,744
匯兌收益，淨額	278	2,263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8	7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81	-
其他	1,606	799
	<u>9,838</u>	<u>10,568</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1,746,980	31,735
服務成本	12,816	10,287
折舊	7,413	10,195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53	613
樓宇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9,204	9,052
核數師酬金	1,688	2,5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9,424	39,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2	4,408
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	686
	<u>31,816</u>	<u>44,980</u>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5,162	9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8)	(7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281)	-
存貨撥回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373)	(243)
貿易及賬單應收款項之減值	1,900	4,5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92	-
匯兌差額，淨額	(278)	(1,311)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之稅項乃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估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內稅項開支	341	4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80)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開支	4,054	—
遞延	(235)	(78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u>4,102</u>	<u>(375)</u>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4,873,051股 (二零一一年：2,750,116,000股) 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367)</u>	<u>(18,084)</u>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4,873</u>	<u>2,750,116</u>

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111,410
減值	-	(94,441)
	<u>-</u>	<u>16,969</u>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權益投資，並無既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出售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6,575	22,137
減值	(8,310)	(6,410)
	<u>1,338,265</u>	<u>15,727</u>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將根據不同業務而有所差異。

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

就化妝品及美容業務銷售貨品而言，除主要客戶外，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就賒賬銷售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就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

本集團致力對其應收賬款維持嚴謹限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有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99%（二零一一年：28%）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一名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94%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項由主要債務人之銀行所發出信出證所保障。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託加強工具。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49,808	10,698
四至六個月	281,494	3,164
七至十二個月	3,549	1,865
超過一年	3,414	—
	<u>1,338,265</u>	<u>15,727</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12,598	9,589
四至六個月	15,164	1,904
七至十二個月	118	1,050
超過一年	5,336	603
	<u>933,216</u>	<u>13,14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須於90日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的里程碑。控股股東金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資源及經驗，使得本集團得以成功開展其礦產及金屬業務，並於本年度買賣由澳洲、加拿大、非洲、秘魯及外蒙古採購之礦產及金屬。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亦順利於香港成功擴大其美容學校及開始提供婚禮策劃課程。

礦產及金屬產品

作為金川集團經營海外業務之上市旗艦公司，本集團積極發展其國際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及爭取海外開採投資機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海外供應商訂立若干份主要合約，大部分為具每年續簽安排之長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與贊比亞一間生產商訂立一份供應合約，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合約期內向其購買約12,000噸粗銅。粗銅是用於製造精煉銅的一種中間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與一間歐洲供應商訂立一份供應合約，以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合約期內從外蒙古購買60,000噸之銅精礦。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以主要由澳洲、加拿大及秘魯採購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粗銅共約11,545噸，銅精礦約79,624噸。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此等礦產及金屬產品出售予金川集團。

化妝品及美容

本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分部由C M 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MM集團」）代表，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分銷以及提供相關美容中心服務及美容學校培訓服務。其透過向零售客戶提供先進美容服務、護膚及化妝品及透過其美容學校教授美容專業人士，領導最新美容趨勢。

重組分銷渠道及來自眾多國際品牌的激烈競爭，使於回顧年度之美容產品銷售額有所減少。然而由CMM蒙妮坦學校所提供的培訓服務之收益則有穩定增長。報讀美容美髮、婚禮及項目統籌以及新娘課程及服務等課程之學生數目上升。CMM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在大型購物商場內推廣其培訓課程，報名人數再創新高。

面對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多個國際化妝品品牌之激烈競爭，CMM集團重新定位集中二、三線城市，同時不再於於中國內地分銷若干化妝品品牌。分銷渠道重組主要透過簽訂主分銷協議進行，於本年度收取特許經營收入而非如上一年度產生直接產品銷售收入，故CMM集團化妝品銷售收入於年內下跌。另一方面，美容服務收入有所改善，美容學校收生上升，課程收費增加。

CMM集團在化妝品及美容市場擁有超過40年之豐富經驗，並將繼續致力改進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以令消費者滿意。

物業投資及發展

為與本公司集中發展其開採及礦產資源業務之戰略意圖保持一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澳門之餘下可供出售投資，總現金代價為17.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以及由CMM集團經營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分部。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842.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129.4百萬港元增長13.3倍。年內收益大幅上升，乃因為本集團開始其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所包括之有色金屬商品銷售價值產生之銷售額遠高於化妝品業務之銷售價值。

因相同理由，毛利率由上年度之67.5%大降至回顧年度之4.5%。此乃因為有色金屬商品貿易之業務性質特色為價值高而利潤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相比稍為減少。儘管運用大部分款項，為正在增長之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作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仍能賺得銀行利息收入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6.7百萬港元增加14.9%。然而，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匯兌收益較二零一一年減少2.0百萬港元，引致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整體減少0.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比去年減少19.8百萬港元或36.5%，乃由於CMM集團減少銷售員工數目所致。因應策略性專注於提供美容學校及美容培訓及服務，以及分銷渠道之重組，故CMM集團在化妝品專櫃銷售員工薪金、商標許可費用及廣告展示方面之開支得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59.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二年59.8百萬港元。另外亦要注意，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如去年般產生大額推廣費用，因去年我們為本集團籌辦開幕典禮。CMM集團行政員工縮減，導致薪酬開支減少。然而，此減幅全數被CMM集團縮減其化妝品業務時之出售虧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所抵銷。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1.9百萬港元（當中39.8百萬港元已予抵押），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13.7百萬港元。本集團為數16.9百萬港元之計息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貿易信貸額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位於澳門之餘下可供出售投資（即一項於澳門物業權益中的26.6%權益），總現金為17.3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重大資本開支

除化妝品及美容分部以3.1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9.8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之受限制現金存款、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由於業務遍佈全球，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均為本集團收取收入之主要貨幣）之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已予掛勾，本集團於以美元進行之交易上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為一方面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重大地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於近年有中度波動。年內，本集團以特定可交付之遠期合約來鎖定未來之人民幣收益兌美元匯率，管理由人民幣計值交易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依循策略方向，成為金川集團從事海外開採及礦產業務的旗艦公司。我們將通過加深與現有海外供應商網絡之關係，以及就發展及挑選供應商及客戶方面作出策略性舉措以擴大客戶組合，集中加強在礦產及金屬分類之國際貿易業務。

我們下一步是積極物色海外開採及礦業資產（尤其是成熟之資產）進行可行收購，進一步在擴大全球覆蓋面。金川集團的全球網絡及在有色金屬方面的經驗，於我們在面對實行收購項目時進行盡職審查及議價時提供競爭優勢。我們時刻留神，物色與我們的公司策略一致的優質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5名（二零一一年：453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獲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購股權。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曾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申報事宜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已發出並無保留之意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適用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並無遵守第A2.1段之規定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志強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郟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